

# 宁波市教育局文件

甬教职成〔2010〕313号

---

## 关于印发宁波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 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城区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和深化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研究，促进我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和质量提高，经研究决定，特制订《宁波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波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 宁波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进一步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落实宁波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中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快我市职成教育的内涵发展，鼓励职成教育战线的广大教师和教学研究人员进一步加强教学研究和专业实践，促进职成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结合我市职成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宁波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研究课题以促进职成教育质量提高为核心，以职成教育改革创新和加强建设为主线，以职成教育教学改革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为主要内容开展应用性研究。

**第三条** 宁波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分专业发展、课程研发、教材教法、实习实训、职业培训、成人教育等，选题范围主要包括职业教育的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学方法与模式、资源建设、教学质量评价、教学保障、校企合作和成人教育的社区教育和职工教育等。

课题申报组织工作每年一次，通常在每学年初发布申报通知和课题指南。

宁波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分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宁波市教育局成立宁波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委员会，负责课题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

1. 审议、通过宁波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立项名单；
2. 负责课题管理办公室工作；
3. 处理课题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有关事件。

**第五条** 宁波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宁波市教育局职成教教研室)，是课题管理的办事机构。

主要职责：

1. 实施编制课题指南；
2. 受理课题申报，进行资格审查和认定；
3. 组织评审立项，实施日常管理；

4. 鉴定课题成果、开展课题结题验收；
5. 管理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 第四章 课题申报

**第六条** 课题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为我市各类中等职业学校、职成教教研机构、成人学校（社区学院）、成人教育培训机构、学术团体、行业协会和企业教育机构等单位的在职人员。

2. 课题负责人每次只能申报一个课题。已承担宁波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而未结题者，不能申报。

3. 已获得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及省级以上立项的课题，不得申报本课题。

**第七条** 课题负责人应根据课题指南和申报评审书的要求，认真、如实填写材料，并送所在学校（单位）审核。课题负责人所在学校（单位）按本办法规定及相关通知要求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并为立项课题提供必要的经费、设施设备、信息资料等研究保障条件。

**第八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在规定日期内将课题申请材料送交县（市）、区的职成教育研究机构，由其签署意见后集中报送至宁波市教育局职成教教研室。市所辖学校（单位）直接报

送至宁波市教育局职成教教研室。

**第九条** 宁波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1 年。如有特殊情况，应向宁波市教育局职成教教研室递交延长研究申请。

#### 第四章 立项与管理

**第十条** 课题申报的立项工作程序为资格审查、匿名初评、专家评审、审核批准。凡申请课题的参与人员不得参加当次课题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立项课题的名单经审定并公布后，课题负责人应结合教学工作实际，尽快确定课题实施方案，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一式两份同时报送宁波市教育局职成教教研室和县（市）、区职成教育研究机构。

**第十二条** 由宁波市教育局职成教教研室和县（市）、区职成教育研究机构共同管理立项课题，实行全程管理，跟踪指导，按要求如期完成研究任务。

**第十三条** 对所有立项课题，宁波市教育局职成教教研室应采用多种方式不定期进行检查指导，了解研究情况。每年的 1 月和 6 月底之前，每个立项课题须提交学期内课题阶段性报告（内容包括阶段研究成果，实验开展情况及下阶段工作计划等）。

## 第五章 成果要求与鉴定结题

**第十四条** 课题成果不仅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更应具有较强的实践价值，能对推进我市职成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发挥切实有效的作用。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学术论文，以及课程教学产品和相关制度文件等。课题成果在发表、出版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送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明课题名称、立项单位、立项类别及课题批准号等信息。

**第十五条** 课题的最终成果均应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由宁波市教育局职成教教研室予以验收结题并颁发结题证书。

**第十六条** 宁波市教育局职成教教研室、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和课题组，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加强对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促进成果共享，充分发挥其在职成教育教学创新与课程改革中的引领作用和在促进职成学校教师专业发展中的推动作用。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年度	
编号	

## 宁波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 立 项 申 报 书

申报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人姓名 \_\_\_\_\_

申报人所在单位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宁波市教育局

## 填表须知

一、每个项目限报负责人一人，课题申报人必须是该项目的实际主持人，并在该课题研究中承担实质性任务。课题负责人一般需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二、主要合作者是指课题负责人之外的课题研究方案的设计人员、研究人员与子课题负责人等。

三、申报表请按格式打印。申报表需一式三份。

申报项目名称													
申 报 人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作单位										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主 要 合 作 者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作单位				课题分工				

课题组成员正在担任的其他研究项目		
课题名称	实施时间	批准单位

## 设计论证

**研究立足点**（基于教学实践的问题与困惑）:

**研究针对性**（与教学实践的相关度等）:

**研究可行性**（理论借鉴和实践分析）:

**研究路径分析**（含研究思路、内容与方法）:

预计达成的效果:

研究时间安排与步骤:

预计完成的成果形式:

申报人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职成教教研室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市职成教教研室评审意见

课题类别：

重点（ ）；一般（ ）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题词：职业教育 成人教育 教学研究 课题 管理办法

---

宁波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0年10月12日印发

---